招标评标结果公示



一、招标概况

<u>城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</u>于 <u>2024年11月28日</u>在咸宁市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, <u>2024年12月18日</u>在 <u>咸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</u> <u>B428第二开标室</u>开标,并于 <u>2024年12月18日</u>完成评标工作。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, <u>咸宁市城市管理</u> <u>执法委员会</u>已经确认评标结果,现进行评标结果公示。

二、评标结果

名次		第1名	第2名	第3名
中标候 选人名 称		湖北今久建筑工程有限公 <u>司</u>	湖北鸿运致胜建设有限公 <u>司</u>	湖北博信达建筑有限公司
投标报 价(元)		7401425. 3000	7385612. 9300	<u>7353962. 6300</u>
质量 (如有)		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 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(也称合格)及咸宁市精 细化施工标准	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 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(也称合格)及咸宁市精 细化施工标准	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 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(也称合格)及咸宁市精 细化施工标准
工期 (天期 天期 服务 服务)		180	<u>180</u>	<u>180</u>
项目负责人(如有)	姓 名	<u>余显武</u>	<u>朱岑</u>	<u>李磊</u>
	证书名称	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 造师	二级建造师注册证	<u>市政/建筑二级注册建造</u> <u>师</u>
	证书编号	<u>鄂1422017201828127</u>	<u>鄂242182008281</u>	<u>鄂242212221121</u>

三、公示时间

公示期为 2024年12月20日至 2024年12月23日 (北京时间)

四、异议与投诉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,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 形式向招标人提出,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。作出答复前

- ,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
- ,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,向行业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机构提出投诉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1、招标人: 咸宁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

地址: 咸宁市咸安区银泉大道尚城国际南侧约50米

联系人: 刘主任

电话:19371163666

2、代理机构: 湖北泉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:湖北省咸宁市咸宁大道39号(咸宁国际大厦)1幢1单元19层1903号

联系人:张工

电话:18507249996

3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督机构: 咸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

地址: 咸宁市市民之家5楼

联系人:/

电话(传真):0715-8126517

招标人/招标代理机构: 湖北泉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

年12月19日